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30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吉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順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又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有偵辦犯罪職務之警員坦承其係本件車禍之肇事者，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字卷第38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被害人HARTONO ALI受有前述嚴重傷勢，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被害人家屬亦因此承受無法彌補之創痛，所生危害及影響

甚鉅；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情節、過失程度、被害人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為本案事故肇事主因，被害人家屬已領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為被害人所屬仲介朱文銘供陳在卷，並有匯出匯款申請書、國際匯款臨時憑據/手續費收據可稽，而被害人家屬另有58萬元理賠款項迄未能領取，係因尚未提供保險公司認合於規定之委任狀等問題所致，此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見交訴卷第57頁、第91至93頁、交簡卷第49至51頁），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衡以被告本次係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家屬已領取200萬元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業如前述，被害人所屬仲介朱文銘亦表示：依我跟被害人家屬聯絡結果，他們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見交訴卷第57頁、交簡卷第49頁）等語，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40號

被　　告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順吉於民國114年1月20日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冬山鄉三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三中路與三香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於通過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充分減速注意支線道來車，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通過該路口，適HARTONO ALI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張順吉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與HARTONO ALI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HARTONO ALI及乘員RIKO EFENDI（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因而人車倒地，HARTONO ALI受有左眉上額部挫裂傷、左頸擦傷、頭部挫傷、左肩峰、左大腿外側、右小腿前部擦傷及左膝挫裂傷等傷害，經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急救無效，於114年1月20日8時27分許，因交通事故全身多處創傷，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死亡。張順吉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有偵辦犯罪職

務之警員坦承其係本件車禍之肇事者，並自願接受裁判，始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HARTONO ALI死亡之事實，業據被告張順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供稱：我行駛到路口前遠遠看到死者騎車還在很遠的地方，我比死者還快行駛到路口，行駛到路口前有減速，我有看到死者，但是還有一段距離，我就趕快先直行，我以為會減速，沒想到他都沒減速，碰撞到我自用小貨車右側車身等語，復有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本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報告書各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3月5日警羅偵字第1140002777號函覆調查筆錄1份、相驗屍體照片1份、及現場勘查照片42張在卷可憑。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既係領有合格駕照之人，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稔，且事發當時為日間，天候、光線均良好，路面無障礙、無缺陷，依其智識或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竟於駕駛小貨車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充分減速注意支線道來車，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其有過失甚為顯然。況本件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亦同此認定，有該會114年4月9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43047907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至上開鑑

定意見雖認被害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然此至多僅為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要難以此即解免被告之罪責。再者，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與被害人前揭死亡及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順吉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旋即留於現場，並於警方到場時承認其為肇事者之事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佐，堪認其為自首無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冠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